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美術科第1.2.3.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8/12 8:44:06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美術科第1.2.3.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一、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科目：美術(虛缺) 1名

二、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本科第1次甄選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本科第2次甄選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本科為第3.4次甄選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其他事項詳如簡章